** 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

项目名称：四塘镇永靖村进村入户道路硬化（大塘屯、外域屯、冻演屯）

项目编号：BSZC2024-C2-020037-GXZX

采 购 人：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bookmark2)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bookmark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bookmark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4](#bookmark5)

[第六章图纸 75](#bookmark6)

[第七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76](#bookmark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bookmark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塘镇永靖村进村入户道路硬化（大塘屯、外域屯、冻演屯）(远程异地评标)

|  |
| --- |
| 项目概况  四塘镇永靖村进村入户道路硬化（大塘屯、外域屯、冻演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C2-020037-GXZX 采购计划文号：YJZC2024-C2-00273

项目名称：四塘镇永靖村进村入户道路硬化（大塘屯、外域屯、冻演屯）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叁万陆仟捌佰贰拾肆元陆角捌分(￥836824.68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叁万陆仟捌佰贰拾肆元陆角捌分(￥836824.68元)

采购需求：四塘镇永靖村进村入户道路硬化（大塘屯、外域屯、冻演屯）1项（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 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 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4 年5 月7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 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5 月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竞标人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其他注意事项：

（ 1 ） 本 项 目 为 全 流 程 电 子 化 采 购 项 目 ， 通 过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 ”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 ”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 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 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 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 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 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

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人民政府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

联系方式： 吴文涛 180786042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12号龙景首座商务写字楼6楼601

联系方式：0776-29602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岑易條

电 话：0776-2960260

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  号 | 内 容 |
| 2.14 | 建设地点： 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  采购范围：四塘镇永靖村进村入户道路硬化（大塘屯、外域屯、冻演屯）1项（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要求：60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其他要求：无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项目情况按照以下行业类型选择： □农、林、牧、渔业 □工业☑建筑业 □批发业 □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信息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如下：无 |
| 6.3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 |
| 7.7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 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 号）、《关 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等国家、 自治区现行有关文 件规定。 |
| 12.1.1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2022（或 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 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 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依 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 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响应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 效处理）  8.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 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磋商文件标注“▲ ”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

|  |  |
| --- | --- |
| 12.1.2 | 第二部分 商务报价文件  1.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响应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已标工程量清单(根据磋商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联合体协议（格式后附）；（联合体磋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 特别说明：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 效处理。  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  |
| --- | --- |
| 12.1.  3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特别说明：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2.2 |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1.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 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竞标无效。 |
| 15.1 |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
| 15.2 | 详见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
| 16.2 |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 |
| 18.2 |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
| 20.1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①提交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已参与项目 中选择本项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加密。文件上传后供应商必须进行模拟解密，如提示 失败应重新上传，直至模拟解密提示成功即为已正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②CA 数字证书使用：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供应商到现场的，现场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 进行解密。 |

|  |  |
| --- | ---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 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26.2 |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  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评审现场参加磋商，磋商过程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实施。磋商具体程序详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 27 | □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 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28.1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需要提交。 |
| 28.2 |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在响应文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中承诺，在项目开工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 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960260，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12号龙景首座商务写字楼6楼601。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到12：00分，下午15：00到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 理业务。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 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 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分行  银行账号：6132 7732 2717 |

|  |  |
| --- | ---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先后顺序 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 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 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 ”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 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 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 字。  4. 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 以上 ”“ 以下 ”“以内 ”“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 过 ”“ 以外 ”，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磋商 ”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 ”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商务报价、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 ”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

2.8“正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 ”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 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 ”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 ”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2.14 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所属行业

（1）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建设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本项目或本分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本项目或本分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 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 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 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分包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 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及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 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之日 5 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的供应商应密切关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信息，因未能及时获知， 由此产生的如后果均应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磋商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

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使用“政采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 制完成并使用 CA 证书签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 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编制成一册。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 CA 签章、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 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 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拒收。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2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

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 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 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开启（解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 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 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 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 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成交人按标准（工程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 ％＝ 1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7％ ＝ 0.35 万元

合计收费＝ 1 ＋ 0.35＝ 1.35 （万元）

32.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分行

账 号： 6132 7732 2717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 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 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依据：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磋商结果 文件。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评审程序

（1）资格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

（3）磋商。

（4）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5）最后报价。

（6）详细评审。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1 | 基本资质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 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 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 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 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情况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 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 明 ”。  ②审查供应商 2022（或 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 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 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提供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证明材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 格证件及在供应商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响 应声明 ”。  审查①或② , 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 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②审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 清单）复印件。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 不良信用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 件格式 ”响应声明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声明书不实  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 罚。 |
| （6）诚信要求 |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 ”（由 信用中国网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 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 档案留存 |
| （7）具备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8）供应商不得参加资 格审查的情形 | 审查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2 | 特定资质 | | 须符合“磋商公告 ”要求。 |
| 3 | 联合体 | | 本项目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提交联 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4 | 采购政策 | | 须符合“磋商公告 ”要求。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1 | 商务资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 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要求 |
| 磋商保证金 | 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 |
| 2 | 报价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及第六章“ 图纸 ”给出的范 围、数量及编制要求 |
| 3 | 技术 | 分包（如有）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工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工程质量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技术方案 | 磋商技术方案明确，未出现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 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 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报价评审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4）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 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无效。

6）商务条款中标“▲ ”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情形；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 ”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3）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

14）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商务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 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 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 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

3.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 表 人 或 者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或 者 加 盖 CA 签 章 在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 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 继 续 参 加 磋 商 的 供 应 商 在 规 定 时 间 内 在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 设 计 方 案 或 者 解 决 方 案 ， 并 要 求 其 在 规 定 时 间 内 在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  
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 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磋商文件 或磋商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 ，相应费用 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 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电话报价时可只报总价，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 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 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 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 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

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 |
| 详细评审内容 | | 分值构成（100 分）： | | 1.价格分 30 分  2.技术分 70 分 |
| 1 | 价格分  (30 分) | （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30 分  （3）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审优惠的扶持政 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价=最后报价。 | |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及分值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技术分（70 分） | 主要施工方法（7 分） | 一档（7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 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4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施工技术方案不详细，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 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
| （2）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7 分） | 一档（7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 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施 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二档（4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 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三档（2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投 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有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 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 |
| （3）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 | 一档（7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 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械、设备计划（7 分） | 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 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 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2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 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 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 （4） | 劳动力安排计划（7 分） | 一档（7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 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 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 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 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 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基本 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 （5）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 织措施（7 分） | 一档（7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人员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 保证措施和手段， 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 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达到承 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4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人员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 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 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2 分）：质量技术管理人员配备基本合 理， 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 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 求。 |
| （6）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 织措施（7 分） | 一档（7 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 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 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 火、 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4 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 有较健全的 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 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 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三档（2 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 制度基本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 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 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
| （7）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 施（7 分） | 一档（7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 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 |

|  |  |  |  |
| --- | --- | --- | --- |
|  |  |  | 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 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 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 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 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 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好，安排合理，符 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2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 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 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 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及安排一般，基 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8）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 织措施（7 分） | 一档（7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 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 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 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 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 目标的承诺。  二档（4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 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 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 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 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2 分）：未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 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部分达不到《建筑 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 或部分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 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差，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 目标的承诺。 |
| （9）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 及保证措施（7 分） | 一档（7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 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 的安全措施， 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 可行，措施得力。  二档（4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 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解决方案经济、 安全、基本可行。  三档（2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 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

|  |  |  |  |
| --- | --- | --- | --- |
| （10）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7 分） | 一档（7 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 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二档（4 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三档（2 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 需要。 |
| 总得分＝1＋2 | | |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 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 。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四塘镇永靖村进村入户道路硬化（大塘屯、外域屯、冻演屯）工程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塘镇永靖村进村入户道路硬化（大塘屯、外域屯、冻演屯）。

2. 工程地点： 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施工图纸三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

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 、专有技术 、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且该

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

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 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 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

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 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 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 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 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 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 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

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

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

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 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

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 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 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保证金

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 （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

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 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 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

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 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

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

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 工程设备外， 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 ”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 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

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 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 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 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 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

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

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 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 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 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 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 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 的，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 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

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 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

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 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 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 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 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总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

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

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 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

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 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

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无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12.3 计量12.3.1 计量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

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 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

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项目进场地按合同价30%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具体内容在采购人和施工单位签订时另行协商)。

2.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 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 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具体内容在采购人和施工单位签订时另行协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 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 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 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

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25%，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 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 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

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4。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 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

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 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

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 5 |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 增加 1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

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 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7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 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 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 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 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 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3. 自竣 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28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

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

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

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

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 。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 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

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约定。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

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

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

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

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

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

均有约束力。

（2）向 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  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  （元） | 开 工  日期 | 竣 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程）：   
承包人（全程）：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年（建议为 5 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 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

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  备名称 | 规 格  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 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 产  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 已 于 年 月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 （承 包 人 名 称 ） （以 下 称 “ 承 包 人 ” ） 于 年 月 日 为 （工程名称） 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

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 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 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

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

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9：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 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 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 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 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 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 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 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 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 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 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 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 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  |  |  | | 2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3 | 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4 |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  |  |  | | 5 |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 --- | --- | |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 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 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1.在选择栏中的“ □ ”内作标识“ √ ”。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  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实际金额 （元） | 申请金额  （元） | 复核金额 （元） | 备注 | | 1 |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3 |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4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4.1 |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  |  |  |  | | 4.2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5 |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 --- | --- | |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 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 工程价款为(大写) 元，（小写） 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1.在选择栏中的“ □ ”内作标识“ √ ”。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  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3 |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4 |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 --- | --- | |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 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 结算款总额为(大写) 元，（小 写） 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 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1.在选择栏中的“ □ ”内作标识“ √ ”。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  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2 |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 复金额 |  |  |  | | 3 |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 组织修复的金额 |  |  |  | | 4 |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 --- | --- | |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 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 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1.在选择栏中的“ □ ”内作标识“ √ ”。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度款期次 | 形象进度 | | |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 备注 |
|  | 第一期 |  | | |  |  |
|  | 第二期 |  | | |  |  |
|  | 第三期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 | |  |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 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

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

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 （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竞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

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其他说明

材料价格计取依据：主要材料按照 2024 年第 2 期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信息价除税价格计价，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信息价 没有的参考同期的百色市信息价除税价格计价，百色市信息价也没有的根据市场询价的除税价格进行调整。

第六章图纸

（如有，另附）

第七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根据“第二章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12.1.1 款 2 提供）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款 3 提供）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款 4

提供）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 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

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

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6）响应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方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

商及其响应内容，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

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

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 会监督。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

供）

(8)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如磋商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  | | | | | | |
| 注册专业、等级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 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技术负 责人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附安全员证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 险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本工程拟投入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如有）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报价文件

(1)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

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

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

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2）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磋商文件，遵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 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 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内 容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

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 ”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磋商保证金（如有）。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响应有效期 |  | 日历天 |  |
| 3 | 工期 |  | 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 额 | 专用条款 |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天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 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 |  |
| 9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12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结算价的 % |  |
| 13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响应总价 | | 万元 | 备注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万元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暂列金额（如有） | 万元 |  |
| 主要材料 | 钢筋 | 吨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吨 |  |
| 商品混凝土 | m3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

件作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

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关表格及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 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 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 法工程计价表 ”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 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调整。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

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

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

2.以联合体磋商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8）联合体协议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 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 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明书；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联合体磋商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 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姓名）现授权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磋商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 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公章；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图纸及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可参考以下提纲，也 可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大纲：

（1）概述

（2）主要施工方法；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5）劳动力安排计划；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7）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1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2）其他（如有）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 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 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 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 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  |
| --- | --- |
| 附表一 |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附表二 |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附表三 | 劳动力计划表 |
| 附表四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 附表五 | 施工总平面图 |
| 附表六 | 临时用地表 |
| 附表七 | 拟分包计划表 |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七：拟分包计划表

如供应商须知注明不允许分包，则本表无须提供，反之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 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前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 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 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

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 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 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 31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 安全警示  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 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 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 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 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 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 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  设施 |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 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 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  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 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 ”，三类电箱中的 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 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变配电装 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 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  施工 | 高 处 作 业 防 护 |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 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 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 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 式的通道。 |
| 基坑、物料平 台 |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 用品等。 |
| 其它 | 机 械 设 备 防 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 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 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 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响应文件电子版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